

兴宁市财政局

关于《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《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兴财发〔2024〕9号）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于2024年6月28日以兴宁市财政局名义印发实施。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，更好地执行落实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加强资金引入、使用、退出全过程监管，健全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，设立保证金制度，切实保障农民利益，我市制定了规范性文件《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（一）《梅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再次印发<梅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任务书>的通知》（梅市全域办〔2023〕1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兴市明电〔2024〕2号）；

（三）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5号）；

（四）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广东省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粤财债〔2021〕7号)；

(五)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(粤府〔2023〕34号)；

(六)《关于印发<兴宁市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兴财预〔2022〕6号)。

三、管理对象

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。

四、相关名词解释

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—是指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,包括债券资金和盘活统筹的各级资金。

履约保证金制度—为确保流转土地用途不改变、农民利益不受损,针对可能出现的租金支付拖欠、土地流转“非粮化”等问题及风险,实施土地流转履约保证金制度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《办法》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

六、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:兴宁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:0753—3255831

